联合国 A/AC.291/27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

2024年7月29日至8月9日，纽约

关于公约最新案文草案中某些具体条款的解释性说明

主席的说明

1. 为筹备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委员会主席编写了关于公约最新案文草案（A/AC.291/22/Rev.3）中某些具体条款的解释性说明，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2. 为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而提交的解释性说明（见附件），经核准后可作为附件随附于总结会议续会的报告。

V.24-09144 (C) 280624 280624

附件

关于公约最新案文草案中某些具体条款的解释性说明

第 2 条

1. 缔约国没有义务在其本国法律中逐字照搬《公约》第 2 条所定义的术语，但这些法律必须以符合《公约》原则和宗旨的方式涵盖这些概念，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同等框架。

第 16 条

2. 本条专门针对未经同意传播私密图像的行为，并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及其国际义务就有关事项采取其他措施。

第 17 条

3. 在公约》框架内，只有当上游犯罪系根据《公约》第 7 条至第 16 条所确立的犯罪时，犯罪才应视作第 17 条所述犯罪。

第 23 条

4. 根据关于程序性措施和执法工作的章节所确立的权力和程序使国际合作成为可能。当第五章规定的国际合作措施要求被请求缔约国行使第四章规定的权力和程序时，这些权力和程序应受在本国执行第 24 条所规定的相关适用条件和保障措施的制约。这些权力和程序及其相关条件和保障措施只应在各缔约国本国境内适用。

第 24 条

5. 第 24 条第 2 款要求进行司法审查或其他独立审查、提供适用权力或程序的理由，并对所采取的措施的范围和期限加以限制。该款并不意味着《公约》对各缔约国设置和施加任何司法或其他独立的国际监督。监督是按照缔约国本国法律及其已成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条款进行的。

第 35 条

6. 在《公约》范围之外，缔约国可根据其国际义务，相互提供被请求缔约国本国的法律、适用的司法互助条约或同等安排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第 23 条和第 35 条，关于“侦查”一词

7. 刑事侦查可涵盖根据事实情况有合理理由相信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况，以及此种侦查有助于制止或阻止随后实施犯罪的情况。